

#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沪02刑初19号之一

罪犯徐 [ ]，男，19 [ ] 日出生于安徽省 [ ]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系上海市 [ ] 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[ ] 公司）等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淮北市 [ ]，暂住上海市松江区 [ ]；目前正在服刑。

罪犯成 [ ]，男，19 [ ] 出生于上海市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系 [ ] 公司股东兼经营参与者、 [ ] 信息服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[ ] 深圳公司）法定代表人等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 [ ]，住上海市闵行区 [ ]；目前正在服刑。

罪犯王 [ ]，男，19 [ ] 出生于安徽省 [ ]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原系 [ ] 公司副总经理、外地业务负责人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淮北市 [ ]；目前正在服刑。

罪犯施伟 [ ]，男，19 [ ] 出生于上海市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原系 [ ] 公司财务主管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 [ ]。

罪犯汪 [ ]，女，19 [ ] 出生于安徽省 [ ]，



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原系[ ]公司总经理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宣城市[ ]，暂住上海市[ ]。

罪犯耿[ ]，曾用名耿[ ]，男，19[ ]出生于安徽省[ ]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原系[ ]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[ ]公司行政总监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淮北市[ ]。

罪犯徐[ ]，女，19[ ]出生于上海市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系[ ]公司代理总经理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[ ]。

罪犯李[ ]，女，19[ ]出生于吉林省[ ]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系[ ]公司业务主管，户籍所在地吉林省[ ]，暂住黑龙江省虎林市[ ]。

罪犯方[ ]，女，19[ ]出生于上海市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系[ ]公司业务总监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[ ]，暂住上海市[ ]。

罪犯陆[ ]，男，19[ ]出生于安徽省[ ]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系[ ]公司代理总经理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[ ]。

罪犯姜[ ]，女，19[ ]出生于江苏省[ ]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系[ ]公司业务主管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[ ]，暂住上海市[ ]。



罪犯胡 [ ]，女，19 [ ] 出生于上海市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系 [ ] 公司业务经理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 [ ] [ ]。

罪犯郑 [ ]，男，19 [ ] 出生于上海市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原系 [ ] 公司业务主管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 [ ] [ ]，

罪犯谢 [ ]，男，19 [ ] 出生于上海市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原系 [ ] 公司销售业务员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 [ ] [ ]。

罪犯裘 [ ]，男，19 [ ] 出生于上海市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系 [ ] 公司业务主管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 [ ] [ ]，暂住上海市 [ ]。

罪犯程 [ ]，男，19 [ ] 出生于安徽省 [ ]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系 [ ] 公司业务总监，户籍所在地 [ ] [ ]，暂住上海市 [ ] [ ]。

罪犯徐 [ ]、成 [ ] 等人集资诈骗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4月10日作出一审刑事判决，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后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7日作出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的刑事裁定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判决主文中涉财产部分为：没收被告人徐 [ ] 财产人民币一百万元，对其余被告人处二万元至五十万元不等的罚金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并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，不足部分责令继续退赔并按同等原则分别发还。本案侦查、审理过程中，查封了徐 [ ]、成 [ ] 等人及关联控股公



司名下的房产；冻结了徐一博、成■及关联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及■公司在第三方平台上海■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存款等等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、评估、拍卖、变卖上海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坐落于龙柏五村74号102室房产。

二、查封、评估、拍卖、变卖李■名下龙柏六村150号1603室房产。

三、查封、评估、拍卖、变卖成■、成■名下万源路580弄8号2101室、地下车库C区地下2层车位1687室房产。

四、查封、评估、拍卖、变卖■文化传播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坐落于新德西路508弄69号601室、川沙路4586弄8号503室房产。

五、查封、评估、拍卖、变卖李■名下书院镇首善街759弄26号地下1层1-4层房产、融科原筑三期8-2单元，李■名下融科原筑三期5-2单元房产。

六、查封、评估、拍卖、变卖成■名下云岭东路599弄16号209、409、809，云岭东路599弄3号地下1层车位B18、地下2层车位（人防）C39，融科原筑三期11-2单元的房产。

七、查封、评估、拍卖、变卖徐■、魏■名下新桥镇莘松路1500弄123号1202室房产。

八、查封、评估、拍卖、变卖上海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坐落于淀山湖镇万园路188号云湖御墅25号楼101室房产。

九、查封、评估、拍卖、变卖徐■名下浙江省宁波市鄞州



区城市之光广场（C3-10-1#地块）6号楼1-4及2-2、（C3-12#地块）7、8号楼15-2及1-59房产。

十、查封、评估、拍卖、变卖王[ ]、白[ ]名下的大华路301弄14号301房产，陈[ ]名下的菊泉街1346弄7号201室房产，陈[ ]名下的美平路745弄7栋西单元7号1701室房产。

十一、冻结、扣划上海[ ]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、徐[ ]等个人及公司名下银行账户的全部钱款。（详见附件一）

十二、冻结、扣划第三方平台上海[ ]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绑定的上海[ ]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[ ]信息服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名下单位及个人托管存款账户的全部钱款。

本裁定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何仁利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陈姣莹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李杰文



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尹逸斐